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致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定明	张丽	
电话	0755—61869088	0755—61869088	
传真	0755—33300718	0755—33300718	
电子信箱	yazhizqb@163.com	yazhi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583,486.48	993,137,490.28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774,267.28	-21,782,085.87	-67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703,599.63	-23,649,907.30	-6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15,190.23	-84,491,528.58	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6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4	-6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21%	-8.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1,837,260.40	3,959,196,147.39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5,675,684.23	1,843,449,951.51	-10.73%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7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7%	141,440,000	0		
官本喜	境内自然人	8.07%	23,409,497	0	冻结	21,760,00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6,251,100	0		
倪细卿	境内自然人	1.39%	4,030,000	0		
艾江霞	境内自然人	0.61%	1,762,200	0		
官银洲	境内自然人	0.33%	960,000	0		
林英	境内自然人	0.33%	959,258	0		
魏金钱	境内自然人	0.30%	857,287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760,000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26%	748,2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境内法人股股东赤晓企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官本喜、官银洲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4.54% 和 17.05%。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培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 748,201 股，其中，本报告期内增加 729001 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规划及经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是通过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二是积极推进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与改革，不断探索公司转型升级的方向。但由于受国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增速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利润呈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实现利润总额-1.7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74.8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2014年8月28日